组织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2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组织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组织部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索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索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全县组织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加挂老干部局、县公务员局牌子。

第三条 中共索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是中共索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编委）的办事机构，设在县委组织部，承担县委编委日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关于组织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组织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政策法规建设，负责党建理论研究工作。

（三）承担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指导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研究和指导全县党内民主建设。负责有关党组织设置事宜。

（四）负责全县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研究和提出全县党员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党内统计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党员信息化建设工作。

（五）负责组织开展党内教育活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干部驻村工作，参与研究和提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干部驻村工作的政策规定。

（六）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和指导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组织、思想、作风、纪律建设。拟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七）负责对乡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任免、交流、待遇及退休、离岗休养审批等事项。承担干部人事档案政策研究、业务指导和具体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驻县中直、区直、市直单位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做好计划内军队团职以上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县直单位干部职工出国（境）审查工作。

（八）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县委组织部掌握的优秀年轻干部。指导协调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协调做好干部的挂职锻炼等工作。

（九）统一管理公务员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务员的对外交流等。

（十）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

（十一）贯彻党和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知识分子政策规定，参与拟定知识分子政策规定，指导全县知识分子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并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负责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自治区党委党校（自治区行政学院）、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县委党校（市委党校索县分校）等有关培训机构举办的相关班次的学员调训。负责对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等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十三）拟订全县干部监督、审查的有关规定，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监督、审查工作。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的情况，受理查核反映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并开展专项整治，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十四）负责对口支援干部人才、医疗和教育组团式援藏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对口援藏人才需求计划并协调落实，会同派出单位做好对口援藏人才的考察、考核工作并提出使用建议。拟订完善援藏人才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指导和组织实施。

（十五）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和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十六）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七）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乡（镇）的职责分工。

（十八）审核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承担县法院、县检察院的用编审核工作。审核乡（镇）党政机关及科级行政机构设置和县、乡（镇）人员编制总额。

（十九）负责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指导实施。审核县直属事业单位和县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乡（镇）科级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全县各级事业编制总量。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二十）监督检查全县各级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总量控制和县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二十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

（二十二）组织开展离退休领域的调查研究，提出教育引导、管理监督、服务保障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为县委制定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十三）统筹做好全县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责任。

（二十四）领导、指导全县离退休领域党建工作，加强离退休领域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抓好教育监督管理，突出政治教育和党性锻炼，发挥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积极作用，弘扬正能量。

（二十五）协助那曲市驻拉萨、成都办事处的老干部、老工人工作。

（二十六）负责工作人员和离退休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工作。

（二十七）统筹安排离退休干部职工健康疗养、参观考察活动。

（二十八）指导全县老干部工作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工作。

（二十九）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县委编办。

（三十）完成县委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行政编制9名，部门领导职数5名（不含兼职，含县委编办领导职数），其中正科级3名，副科级2名。

第六条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3日起施行。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4 个机构、 0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单位、 0 个三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组织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组织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6216.8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88.63万元、上年结转928.2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9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9万元,农林水支出665.23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6216.84万元，同比减少1095.14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年减少党建经费及驻村生活补助。其中：上年结转 928.21万元， 占14.93%；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8.63万元，占85.0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6216.84 万元，同比减少109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年减少党建经费及驻村生活补助 。其中：基本支出 4265.67万元，占68.61 %；项目支出 1951.17万元，占 31.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16.84 万元，同比减少1095.14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年减少党建经费及驻村生活补助。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28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928.21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265.67万元、项目支出 1951.1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16.84 万元,比2025 年减少1095.14万元，主要原因： 2025年减少党建经费及驻村生活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16.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9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9万元,农林水支出665.2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365.2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 380.92 万元，增加38.69 %。主要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预算数5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 2355.91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3678.2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2.42万元，增长22.56 %。主要是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引进人才费用（项）预算数84万元，主要是2025年区外专项招收高校非西藏生源毕业生经费功能科目与2024年有所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20.4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0.24万元，主要是2025年功能科目有所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21.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22.42万元，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58.5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86万元，主要是2025年公益性岗位保险基数有所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2.2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5万元，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0.7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14万元，主要是2025年人员有所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58.6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53.15万元，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6.2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8万元，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7.5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56万元，主要是2025年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665.2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665.23万元，主要是2025年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92.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8.36万元，主要是2025年人员预算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65.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66.2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3898.41万元（基本工资152.25万元、津贴补贴599.47万元、奖金115.2万元、伙食补助15.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6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万元、住房公积金92.9万元、医疗费7.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26.22万元， 生活补助91.77万元、医疗费补助2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63万元）。

公用经费 99.46万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办公费47.95万元、 水费2万元、电费13万元、  邮电费0.15万元、差旅费4.5万元、工会经费14.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万13.41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索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的请示（草案）》文件要求，公车运行维护费，各县直单位在原2万元的基础上增加2万元，实际运行维护4万元，资金来源从政府500万元预算中调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无

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单位）机关 1 家行政单位，2025年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9.46 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 45.71万元，增长 45.9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公车运行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出差、下乡 用途的车辆。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42 个，资金 5288.63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 个，分别是（村干部基本报酬待遇及业绩考核经费，资金1,923.43万元，为民办实事经费经费，资金126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